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共产党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p>	<p>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共产党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p>

<p>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单位是教育管理党员、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的直接主体，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单位是教育管理党员、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的直接主体，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p>	<p>第三十五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p>

<p>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除国家政策规定外）；</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五）审议如下重大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六）审议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p>	<p>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除国家政策规定外）；</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五）审议如下重大交易（不含对外担保）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六）审议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p>
--	--

<p>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对外投资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决定公司融资借款事项；</p> <p>(十九) 审议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p> <p>(1) 决定公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p> <p>(2) 决定公司股权投资及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项目事项；</p> <p>(3) 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p> <p>①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②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较预算发生超过 20%偏离的；</p> <p>③年度预算外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决定公司融资借款事项；</p> <p>(十九) 审议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p> <p>(1) 决定公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p> <p>(2) 决定公司股权投资及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项目事项；</p> <p>(3) 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p> <p>①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②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较预算发生超过 20%偏离的；</p> <p>③年度预算外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	--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p>

<p>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融资借款、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融资借款、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p>

<p>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审议批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审议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一）审议决定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破产或变更形式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p>	<p>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除国家政策规定外）；</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p> <p>（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审议批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审议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一）审议决定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p>
---	--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清算、破产或变更形式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对外投资除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对外投资除外）</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p>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九）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十）审议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制订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方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七）审议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制订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方案；

（2）审议公司股权投资及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项目事项；

（3）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

①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

②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较预算发生20%以下偏离且标的额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

<p>案；</p> <p>(2) 审议公司股权投资及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项目事项；</p> <p>(3) 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p> <p>①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p> <p>②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较预算发生 20%以下偏离且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类似的其他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p>	<p>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类似的其他交易，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上述事项满足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款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决定实施专项规划（含科技创新、资本运作、数字化转型、人才、风险等），决定重大战略合作方案及协议；</p> <p>（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年度经营重点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决定实施专项规划（含科技创新、资本运作、数字化转型、人才、风险等），决定重大战略合作方案及协议；</p> <p>（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年度经营重点工</p>

作任务，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与决策，决定公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六）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授权工作；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公司专业管理或日常工作相关的办法、细则或规则；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一）决定聘任、解聘、考核、薪酬及奖惩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决定所出资企业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推荐，决定所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委派/推荐；

（十三）决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

（十四）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决定重大风险事项处

作任务，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与决策，决定公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六）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授权工作；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公司专业管理或日常工作相关的办法、细则或规则；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一）决定聘任、解聘、考核、薪酬及奖惩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决定所出资企业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推荐，决定所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委派/推荐；

（十三）决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

（十四）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决定重大风险事项处

置方案及处理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决定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确定或调整子公司主业，决定子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投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结论意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决定科技创新管理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

1、公司向银行借款（信贷额度）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累计全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

2、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经营业务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支出；

3、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抵押（仅限于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事项的资产抵押）。

4、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

①单个项目总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

置方案及处理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决定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确定或调整子公司主业，决定子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投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结论意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决定科技创新管理事项；

（十八）决定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

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p>的。</p> <p>②单个项目的额较年度预算发生 20%以下偏离且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的。</p> <p>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p>

<p>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p>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八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创立大会通过并报登记机关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全国股转公司”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为准。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及股转系统有关监管要求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公司实际，依照三重一大等内部审批要求，理顺相关职责划分。

三、备查文件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